**人防工程竣工验收通知书**

 监督号：

人防工程质监机构（名称）:

我单位建设的 人防工程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具备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现定于 年 月 日 时组织竣工验收。届时，请贵单位派员对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竣工验收组名单、验收方案及相关资料附后）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组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组职务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技术职称务 |
| 验收组组长 |  |  |  |  |
| 副组长 |  |  |  |  |
|  |  |  |  |
|  |  |  |  |
| 成员验收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建设单位于竣工验收7个工作日前向质监机构提交《人防工程竣工验收通知书》及附件。

附录J-1附件：

1.建设单位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二）；

2.施工单位人防工程竣工报告（含防护设备安装调试质量自评报告）（表H.1-1、表H.1-5）；

3.勘察单位人防工程质量检查报告（表H.1-2）；

4.设计单位人防工程质量检查报告（表H.1-3）；

5.监理单位人防工程质量评估报告（表H.1-4）；

6.通风、给排水、电气、通信等设备试运行记录及封堵板试安装、编号记录；

7.监理单位组织人防工程竣工初验并形成书面意见；

8.由建设单位及相关主体签章认可的人防工程质量问题整改完毕确认单（附录I）；

9.非涉密人防工程永久性标牌证明材料（仅单建式人防工程提供）；

10、人防门、通风设备等第三方检测报告；

11.防空地下室防护（化）产品合同；

12、防化产品汇总表及防化产品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送达人： 送达时间：

接受人： 接受时间：